

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通知和相关资料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在济川药业办公大楼十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7 人，其中独立董事屠鹏飞先生、吴星宇先生、晁恩祥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龙祥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

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关于审议《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

审议通过《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

案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关于审议《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，督促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》等规定，公司制定了《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》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8 月 8 日

报备文件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